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每年確實辦理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每月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於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因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故112年6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委派獨立董事 林宜靜女士核閱公司112年7月起之內部稽核報告)，核閱後依規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內部稽核主管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均保持密切聯繫。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互相聯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

(三)112年度定期溝通情形彙整：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28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 111 年 12 月~112 年 2 月業務報告。 2.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及討論。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06/27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 112 年 3 月~5 月業務報告。 2. 擬自 112 年 7 月份起改為委派獨立董事 林宜靜女士核閱並簽署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08/10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 112 年 6 月~7 月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11/20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 112 年 8 月~10 月業務報告。 2.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